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金基〔2020〕22号

关于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属金融企业、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33号)，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我市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推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将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就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再担保业务奖补，政府性融资担保

公司设立奖励，科创板上市奖励，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信贷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奖励，均由企业单位向所在区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由区财政局初审后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市属金融企业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各区财政局应做好通知布置和申报材料初审、汇总工作，市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专项核查。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地方金融体系建设资金、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奖补政策，应由各区财政局通知本级相关主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收集汇总相关材料，并向市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申请金额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缺口确定。

县域金融分支机构设立奖励方面，我市银行、保险机构在苏北、苏中地区县域新增设立县级分支机构且符合申报条件的，请参照《通知》要求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申报。

三、申报企业需对经营合规性、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筛查，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省财政普惠金融奖补资金。申报企业应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中，资金申请报告、申报附表、监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及表格、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企业其他说明等材料需报送纸质文件、电子扫描和相应Word、Excel格式电子文件，

其余《通知》所要求的业务凭证等材料均只需报送电子扫描件和相应格式电子文件。

五、请各区财政局对应奖补政策，通知隶属各区的相关单位。报送市财政的纸质文件应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应进行编号，刻入光盘或 U 盘。

六、各区财政局、各市属金融企业应于 5 月 9 日前向市财政局行文报送申报材料。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金融和基金管理处，68616665。

各区财政局申报联系电话：

姑苏区财政局，68728415；

吴中区财政局，67595768；

相城区财政局，85182230；

吴江区财政局，63980584；

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68751383；

工业园区财政局，66681172。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 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